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武威市第八批1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1280001	武威市凉州区放任私企在天马湖边、农家院内打井上千余眼；安排镇政府将大量耕地建设住宅；对农民烧秸秆拘留、罚款。	武威市凉州区	水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企业开凿井情况。2020年以来天马湖周边企业在施工过程中为保障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凿打临时应急降排水井82眼，均在凉州区水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其中47眼已全部回填，35眼目前已停止使用，正在按工程进度回填。天马湖周边2.5公里范围内经排查均无开凿井取水的情况，用水由甘肃水务凉州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给。农户小型自备水源井使用情况。天马湖毗邻的金羊镇郭家寨子村六组，现有63眼小型自备水源井，其中18户居民未接通自来水，用于解决农户生活用水；其余45户已接入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作为应急备用水井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家庭生活少量取水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农户使用的小型自备水源井符合用水规定。投诉反映的企业开凿降排水井、农户使用小型自备水源井的情况属实，放任私企、农家院随意打井上千余眼的问题不属实。 2.天马湖东岸为新开发的住宅小区和1个未建成的商业综合体，西岸为老城区。各住宅项目均办理了用地手续，使用土地为已经批准的建设用地，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天马湖周边2.5公里范围内高坝镇九组、十组，荣华街道新关村六组、七组已整体拆迁，台庄村七组85户、八组77户、九组87户，中坝镇上坝村一组56户、十组60户、十一组47户，金羊镇郭家寨子村六组63户和高坝镇同益村八组50户均为旧住宅地房屋，近年来未新审批过住宅建设，无占用耕地建设住宅的情况。 3.为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严格落实《武威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违法开荒、打井、在禁牧区放牧、乱采滥伐、野外放火的决定》《武威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违法开荒、打井、在禁牧区放牧、乱采滥伐、野外放火的决定的实施办法》，防止焚烧秸秆污染大气、引发火灾，凉州区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措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通过全面管控，凉州区大面积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得到有效遏制。2021年前，凉州区对焚烧秸秆引燃草垛、大棚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人依法采取过拘留措施。2022年以来，凉州区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共对7起焚烧秸秆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对7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款1700元，无行政拘留案件。	属实	1.按期关闭备案到期的临时应急降排水井，并按要求回填。 2.关闭已接入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45户居民家的小型自备水源井。 3.按照“文明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要求，依法依规处理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1.严格管理企业降排水井，监督甘肃荣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备案期限按期回填降排水井。 2.加大农户小型自备水源井管理，监督农户严格按照要求取用水，仅用于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和圈养畜禽饮用。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自觉守法。 下一步，一是严格取水许可制度，监督企业按期关闭备案到期的降排水井；二是加大农村居民自来水管网改造力度，在解决好农村居民自来水入户问题、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的前提下，依法有序关闭已接入自来水供水管网45户居民家的小型自备水源井；三是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守法。	阶段办结	无